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30 环罚决字〔2025〕8 号

桐柏兴达石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MA44GR0330

地址：桐柏县毛集镇铁山村大竹园组

法定代表人：高振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7 月 9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矿渣再利用项目未生产，厂房内外堆存有成品石子，厂区出口处磅房电子表显示绿色待称重状态，厂区内成品石子堆旁边停放一台机械型号为 DL503 的轮式装载机，车辆识别代号 DWFCWLAYTF0021045，环保编号 2-GR170086，柴油机排放阶段为第 II 阶段（国 2）。经调查，你单位涉嫌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你单位于 7 月 11 日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名称、地址、经营范围、企业规模(属微型企业)等情况;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3、授权委托书 1 份主要授权委托人全权处理案件调查工作;4.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委托人身份信

息;5.委托人提供了公司经营场所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等相关信息,证明公司经营场所的合法性;6.你单位提供了车辆租用协议、车主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车辆归属和车主身份信息;7.司机身份证复印件1份、用工劳务合同、工资表证明司机身份信息和单位用工情况;8.销售数据报表4份,证明你单位成品石子在外售;9.查询了河南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控平台并截图,证明该车辆基本信息;10.《桐柏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告》证明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11.我局执法人员于7月9日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一份(共2页)、7月11日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4页);12.拍摄了现场检查照片8份;证明你单位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7月15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330环责改字〔2025〕4号),责令你单位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停止使用国Ⅱ非道路移动机械;2.将你单位国Ⅱ非道路移动机械移出厂区,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2025年7月16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矿渣再利用项目未生产,厂房内成品石子堆旁边停放一台机械型号为ZL50NC的轮式装载机,环保编号3-GR170086,柴油机排放阶段为第Ⅲ阶段(国3)。你单位已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已整改。

2025 年 7 月 17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30 环罚告字〔2025〕5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了这些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内容：1 台，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

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2, 1, 1, 1]，处罚金额(X)：5750，代入公式： $5750 = 5000 + (20000 - 5000) \times [(1/5)^2 + (1^2 + 1^2 + 2^2 + 1^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575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仟柒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桐柏县财政局（开户名称：桐柏县财政局；银行账号：259836833528；代办银行：中国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审股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股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6 日